



#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 營業額上升19.79%
- 純利上升9%至一億二千一百萬港元
- 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
- 於歐洲市場之滲透率進一步提高，營業額增長達31%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240,651	1,035,709
銷售成本		(975,200)	(807,767)
毛利		265,451	227,942
其他收益		5,299	14,461
分銷及銷售開支		(50,222)	(43,961)
行政開支		(94,586)	(78,933)
經營業務之溢利	3	125,942	119,509
財務費用	4	(837)	(2,011)
除稅前溢利		125,105	117,498
稅項	5	(4,184)	(6,576)
股東應佔純利		120,921	110,922

股息		<u>69,250</u>	<u>84,494</u>
每股盈利 — 基本	6	18.53港仙	17.43港仙
— 攤薄	6	18.48港仙	17.19港仙

附註：

##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導致呈報方式出現若干變動。

比較數字已反映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 2. 分部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 以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 以地區市場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業務分類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豪邁型戶外鞋		便服鞋		嬰兒及小童鞋		運動服及運動鞋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按收入劃分：										
外部客戶之銷售	<u>283,611</u>	<u>265,322</u>	<u>388,742</u>	<u>327,274</u>	<u>547,742</u>	<u>418,853</u>	<u>20,556</u>	<u>24,260</u>	<u>1,240,651</u>	<u>1,035,709</u>
分部業績	<u>37,684</u>	<u>33,994</u>	<u>44,959</u>	<u>38,057</u>	<u>59,605</u>	<u>50,903</u>	<u>(9,247)</u>	<u>(10,578)</u>	133,001	112,376
未分配收入									5,299	14,461
未分配開支									(12,358)	(7,328)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125,942	119,509
財務費用									(837)	(2,011)
除稅前溢利									125,105	117,498
稅項									(4,184)	(6,576)
股東應佔來自日常業務之純利									<u>120,921</u>	<u>110,922</u>

(b) 按地區劃分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收益，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美國		歐洲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收入劃分：								
外部客戶之銷售	<u>784,499</u>	<u>688,770</u>	<u>378,298</u>	<u>288,379</u>	<u>77,854</u>	<u>58,560</u>	<u>1,240,651</u>	<u>1,035,709</u>
分部資產	79,396	31,942	42,327	24,928	619,337	472,848	741,060	529,718
未分配資產							<u>166,458</u>	<u>303,711</u>
資產總值							<u>907,518</u>	<u>833,429</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u>-</u>	<u>-</u>	<u>-</u>	<u>-</u>	<u>119,555</u>	<u>114,807</u>	<u>119,555</u>	<u>114,807</u>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25,914	19,603
資產出售虧損	11	223
長期上市投資減值／（減值撥回）	177	(77)
利息收入	<u>(2,926)</u>	<u>(12,949)</u>

4.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u>837</u>	<u>2,011</u>

5. 稅項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57	205		
海外	8,321	8,702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4,394)</u>	<u>(2,331)</u>		
	<u>4,184</u>	<u>6,57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賺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零二年：16%）之稅率撥備。香港境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現行法例、有關詮釋及慣例按當時之稅率計算。

由於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時差，故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 6. 每股盈利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乃按下列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之股東應佔純利	<b><u>120,921</u></b>	<b><u>110,922</u></b>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b>股份</b>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652,577</b>	636,377
假設於年內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須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u>1,605</u></b>	<u>8,974</u>
用以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u>654,182</u></b>	<b><u>645,351</u></b>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所有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7港仙，特別股息2.5港仙）。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派付。

##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業務回顧

### 公司業績及回顧

####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19.79%及9%至1,240,651,000港元及120,921,000港元。

#### 業務回顧

吾等驕傲地呈報，本集團於上年度榮獲兩項珍貴之企業獎項，包括被The Asset選為「香港企業管理領袖－新晉之星」及第二年被Forbes Global譽為「全球200家最佳小型公司」之一。

美國港口關閉、伊拉克戰事，以及較近期爆發之非典型肺炎等事件，使上年度充滿變動，導致若干期間內出現訂單及船期延誤之情況，行政及銷售開支亦因此上升。

面對疲弱之消費意慾，本集團與其客戶已不斷合作發展適合中階市場之新設計。鞋類品牌亦迎合現時輕便潮流，本集團正幫助彼等詮釋一種新的「運動休閒」鞋款系列，該系列之鞋款具備運動鞋外型、舒適、設計時款，但沒有功能。本集團迅速重組產品發展及生產以適應潮流轉變之能力，使其在出任數日日增之世界著名鞋業品牌之生產夥伴上處於優勢。

年內，收益及純利均錄得健康增長。平均售價輕微下降3.46%，反映產品組合轉向中階市場。本集團於地區擴展及產品類別上仍取得平衡發展。美國及歐洲市場分別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63.23%及30.49%之貢獻。嬰兒及兒童鞋、輕便鞋及豪邁戶外型鞋這三種主要產品類別亦造出健康之分部平衡，分別佔44.15%、31.33%及22.86%。

收益增長主要由歐洲市場及輕便鞋系列表現強勁所帶動。Geox、Impronte及Stonefly等歐洲品牌已加入本集團之客戶名錄，而先前發展歐洲市場之努力已開始變成如Elefanten等新客戶之較大型訂單。在本集團進一步發掘這兩個領域潛力之同時，本集團繼續自美國市場成熟之豪邁戶外型及嬰兒鞋分部中取得穩定收益。

為應付預期之客戶訂單數目，本集團已於年內增加5條生產線，於期終共有30條生產線，包括珠海總廠之17條生產線、中山新廠房之6條生產線、越南之6條生產線及澳門之1條生產線。中山新廠房於二零零二年十月開始投產，於回顧期終結前仍在試產及調整生產程序，因此暫未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越南廠房為本集團帶來額外貢獻。經過兩年經營，此新增生產基地已運作成熟，並擁有6條為歐洲客戶而設之專用生產線。此生產基地佔本集團總產量之20%，並已於去年錄得盈利。位於現有設施毗鄰之新建廠房之建築工程已完成，已訂於本年年底進行設備安裝及試產。

本集團位於中國珠海之總廠已獲提升及重組，以達致最佳生產效率及為僱員提供最佳之工作環境，以符合美國及歐洲最嚴格之人權規定，因此，年內之行政開支上升19.68%，加上美國港口關閉期間之運費增加，以及利息收入下降約1千萬港元，均對本集團之整體邊際純利構成不利影響。

經過一輪必須之減省規模及重組活動，本集團已成功將源自其於中國及香港之批發及零售業務之虧損縮減至9,247,000港元。年內，本集團綜合其業務平台，使其成為南中國一個更緊密之分銷網絡。鑒於市場仍然受爆發非典型肺炎之後遺症所影響，管理層認為，限制本集團之業務擴充，並專注於成本較低及可予控制之業務範疇乃適當做法。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之專業市場地位及生產能力，以及本集團之財務強勢、審慎原則及現有管理模式均對本集團有利。

生產量將繼續以有計劃速度擴大，管理層亦將繼續提高警覺，對主體計劃作出及時之調整，以配合市場及行業之發展。越南廠房計劃於其新廠房加入2至3條生產線。其他計劃包括於珠海廠房加入新生產線，以及於中山廠房加入2至3條生產線。

鑒於嬰兒鞋生產線之增長勢頭逐漸減弱，而於生育高峰期出生並追求舒適之人士數目持續增長，本集團專注於不斷增長之輕便鞋業務，以尋求特別及額外推動力。本集團現正與Cat、Skechers、Timberland及其他新客戶如Nautica、Diesel及Pony合作，以啟發新時尚概念，從而擴大輕便鞋之潛力。本集團之目標為維持平衡之業務組合，即嬰兒鞋約佔40%、輕便鞋約佔40%，以及豪邁型戶外鞋及其他產品約佔20%。

與過往數年相同，要預期未來數月之業務訂單數目將仍然不容易。本集團之核心市場正處於高度經濟不穩定及政治局勢不明朗之狀況，此舉無疑令本集團之邊際溢利承受額外壓力。為應付日益增加之困難，本集團確保將於來年進一步加強管理及達致最佳生產量。為保持本集團之競爭地位，本集團亦將繼續在地區性及業務生產線方面實行多元化策略。本集團預期，本集團將因此而成為更強大之生產商、為全球優質鞋類品牌提供更佳服務，並在日趨困難之經營環境中進行有效競爭。

在經濟不景之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其產生收益能力之程度及基礎，以維持本集團持續具靈活性之業績表現。本集團對來年前景仍抱審慎樂觀態度，並期望於二零零四年經濟復甦時加強增長勢頭。

##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山第一期項目作出資本開支後，仍然維持穩健之現金狀況，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約166,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進行貿易活動之貨幣單位為美元，因此大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均以美元為單位。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合共約為48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60,000,000港元），未動用額度約為444,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35,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將可從容應付預期未來數年作出之資本投資。

本集團之現有資料與在最近期刊發之年報中所披露者並無重大變動，包括外匯波動風險及或然負債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就中山項目獲得銀行長期貸款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資本與負債比率因此約達6.66%（二零零二年：4.3%）。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僱用約18,000名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按現時市場之薪金水平趨勢及各公司與個別有關員工之表現釐定。額外津貼包括提供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培訓。此外，本集團可根據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其若干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二零零二年：無）。

	已回購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每股股份價格 最低 港元	已付價格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八月	122	1.95	1.95	238

年內回購之股份已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其面值削減。回購股份所支付之溢價225,7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中扣除。相等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已於本公司之保留溢利中調撥至股本贖回儲備內。

為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於年內回購之股份已根據股東授權由董事完成，以提升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並無按守則第七段之規定以特定年期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按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細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委員會包括兩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乃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要求，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於聯交所網站公布詳盡之全年業績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所有資料將在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公布。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敏雄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香格里拉酒店第2層地庫金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並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符合下文(b)段之規定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證券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a)段給予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批准及權力時。」（附註(4)）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包括作出及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或其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根據下列各項所發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即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於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如適用）後作出彼等視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本公司按當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並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 (iii) 本公司於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
  - (iv)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施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b) 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買賣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股本20%。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批准及權力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大公司董事所獲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且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增加之部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浩文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早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獲派上述擬派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早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4) 有關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之說明函件將寄發予股東及有權獲得該文件之其他人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